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兴业聚盛及活配置资管...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利率、信用、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资产的配置比例。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久期策略、期限配置策略、信用策略、流动性策略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四、基金的风险控制
(一)风险控制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通过建立风险控制体系,采取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五、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信息披露费、基金审计费、基金律师费、基金注册登记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其他费用等。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

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等。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2.基金收益分配应尊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报告等。
(三)信息披露的渠道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等。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且无继任者。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基本面的分析,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质量、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评估,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四)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运用杠杆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十、基金的业绩
(一)基金净值表现
(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三)基金业绩评价
(四)基金业绩风险提示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六、信息披露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1.修改基金合同;2.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4.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5.变更基金类别;6.变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且无继任者。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且无继任者。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且无继任者。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且无继任者。

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且无继任者。

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且无继任者。

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且无继任者。

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且无继任者。